

 21世纪高等院校金融类系列教材

金融学国家级特色专业指定教材

主审 丁俊峰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JINRONGSHICHANGYUJINRONGJIGOU

JIAOCHENG

教程

主编 杜晓颖 梅光仪 徐镱菲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1世纪高等院校金融类系列教材
金融学国家级特色专业指定教材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教程

主审 丁俊峰

主编 杜晓颖 梅光仪 徐镱菲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教程 / 杜晓颖, 梅光仪, 徐镱菲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5141-1392-1

I. ①金… II. ①杜… ②梅… ③徐… III. ①金融市场—高等学校—
教材②金融机构—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9 ②F8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4194 号

责任编辑：周胜婷 张萌

责任校对：王凡娥

技术编辑：王世伟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教程

主审 丁俊峰

主编 杜晓颖 梅光仪 徐镱菲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104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1092 16 开 14 印张 310 000 字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1392-1 定价：3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业作为现代高端服务业，是所有发达国家乃至正处于转型发展的中国家所追求的产业发展方向。金融业既是经济发展的引擎，同时也是推动经济持续发展的恒动力，金融市场的发达程度决定一国或一地区在世界经济中能否居于主导地位，金融手段甚至成为国际政治斗争的强有力的武器。金融市场为公司、政府及私人部门的投资活动提供了融资便利，而金融机构是资金融通的主要媒介，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中的作用显然举足轻重，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浑然一体不可分割。介于此，让财经类本科院校的学生系统了解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体系是最基本要求，因而我们着手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以我国金融改革和发展的具体实践为主线，运用国际上金融教育领域通用的语言和逻辑，以中国的金融市场与机构为对象，参照发达国家已较成熟的理论和实践，介绍了我国各主要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主要业务和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以一种较为系统的方式向读者展示当今中国逐渐丰富的金融产品、不断创新的金融机构和日新月异的金融市场。本书具有理论性、知识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的特点。

本书共三篇十九章，第一篇导论，重点介绍了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定义、分类、基本理论和特点；第二篇金融机构，分别从金融监管机构、银行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三个层面介绍了它们各自的业务范围和管理方式；第三篇金融市场，是在第二篇的基础之上，分别介绍了与各类金融机构相对应的货币、债券、股票、黄金、衍生品和外汇等不同类别的金融市场及在我国的运行状况。

本教材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院校、普通高等院校、成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与学习，也可作为希望了解中国金融系统全貌的实际工作者、自学者的参考书或学习用书。

作为广东金融学院“金融学国家级特色专业”的指定使用教材，本书由广东金融学院金融系的杜晓颖副教授、梅光仪、徐镱菲老师任主编。徐镱菲编写第一篇；杜晓颖编写第二篇；梅光仪编写第三篇。丁俊峰教授、杜晓颖副教授对全书进行了审阅和修改。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吸收和借鉴了国内外学者的有关研究成果，在此特向有关作者表示谢意。

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是一个庞大体系，其发展伴随非常复杂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其业务也在不断创新，各金融机构业务混合经营趋势明显，所以本书的内容也将在今后发展中不断更新。限于作者的学识和水平，书中定有许多需要进一步完善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11年11月11日

目 录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机构概述	1
第二节 金融市场概述	5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运行机制	11

第二章 金融市场基础	13
第一节 金融资产价格和利率的决定	13
第二节 金融中介	29
第三节 金融市场效率	31

第二篇 金融机 构

第三章 中国金融监管机构	41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	41
第二节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46
第三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8
第四节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2
第五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	55

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	60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概况	60
第二节 我国的政策性银行	63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的发展问题	65

第五章 商业银行	6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发展历史	6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经营目标	71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类型及内部组织形式	7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资产业务	76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78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82
第六章 证券机构	85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	85
第二节 证券公司	92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	94
第四节 投资银行	104
第七章 期货机构	110
第一节 期货交易所	110
第二节 期货公司	115
第八章 保险公司	120
第一节 保险公司简介	120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业务流程与利润来源	121
第三节 再保险公司	122
第九章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25
第一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背景	125
第二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职能与业务范围	126
第三节 我国四大资产管理公司	127
第十章 信托投资公司	137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简介与业务范围	137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的种类	138
第三节 我国信托投资公司的发展状况	139
第十一章 财务公司	142
第一节 财务公司简介与业务范围	142
第二节 我国财务公司的类型与发展状况	142
第十二章 信用合作机构	145
第一节 信用合作机构简介与特征	145
第二节 我国信用合作机构的分类	147
第三节 我国信用合作机构的改革与发展	147

第十三章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51
第一节 小额贷款公司	151
第二节 金融租赁公司	153
第三节 典当行	156
第四节 担保公司	158
第五节 消费金融公司	160
 第三篇 金融市场	
第十四章 货币市场	163
第一节 货币市场简介	163
第二节 货币市场的类型和功能	164
第三节 我国货币市场状况	167
第十五章 债券市场	171
第一节 债券市场简介	171
第二节 债券市场的类型和功能	172
第三节 我国债券市场状况	173
第十六章 股票市场	176
第一节 股票市场简介	176
第二节 股票市场的类型和功能	177
第三节 我国股票市场状况	179
第十七章 黄金市场	183
第一节 黄金市场简介	183
第二节 黄金市场的类型	185
第三节 主要国际黄金市场	186
第三节 我国黄金市场状况	189
第十八章 金融衍生产品市场	195
第一节 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简介	195
第二节 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类型	197
第三节 我国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状况	198
第十九章 外汇市场	201
第一节 外汇市场简介	201
第二节 外汇市场的类型	202

第三节 全球主要外汇市场	203
第四节 我国外汇市场状况	209
参考文献	214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金融机构的定义、分类与功能
2. 了解我国现行金融机构体系
3. 了解金融市场的定义、分类、功能与要素
4. 了解金融市场与其他市场的关系
5. 了解金融市场的运行机制

第一节 金融机构概述

一、金融机构的定义

一般而言，凡是专门从事各种金融活动的组织，均称为金融机构。由于金融活动有两类：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相应地，金融机构也可分为直接金融机构和间接金融机构。间接金融机构，又称为金融中介机构，是作为资金余缺双方进行金融交易的媒介体，如各种类型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直接金融机构则是为筹资者和投资者双方牵线搭桥的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人以及证券交易所等。直接金融机构与间接金融机构的区别在于，间接金融机构要通过各种负债业务活动集聚资金，然后再通过各种资产业务活动分配这些资金；直接金融机构则主要是促成贷款人与借款人接上关系，而并非主要在借贷双方之间进行资产负债的业务经营活动。由于金融中介机构是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资金运动来看，金融中介机构又具有重要的意义，因而通常所讲的金融机构就是指金融中介机构。

二、金融机构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金融机构可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1) 按照金融机构的管理地位，可划分为金融监管机构与接受监管的金融企业。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是代表国家行使金融监管权力的机构，其他的所有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都必须接受其监督和管理。

(2) 按照是否能够接受公众存款，可划分为存款性金融机构与非存款性金融机构。存

款性金融机构主要通过存款形式向公众举债而获得其资金来源，如商业银行、储蓄贷款协会、合作储蓄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等，非存款性金融机构则不得吸收公众的储蓄存款，如保险公司、信托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以及各类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

(3) 按照是否担负国家政策性融资任务，可划分为政策性金融机构和非政策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金融机构是指由政府投资创办、按照政府意图与计划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非政策性金融机构则不承担国家的政策性融资任务。

(4) 按照是否属于银行系统，可划分为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按照出资的国别属性，又可划分为内资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和合资金融机构；按照所属的国家，还可划分为本国金融机构、外国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的通知》(银发〔2009〕363 号)，我国金融机构的一级分类如下：

- A-货币当局
- B-监管当局
- C-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D-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E-证券业金融机构
- F-保险业金融机构
- G-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
- H-金融控股公司
- Z-其他

我国金融机构二级分类如下：

- A-货币当局
 - 1-中国人民银行
 - 2-国家外汇管理局
- B-监管当局
 -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C-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1-银行
 - 2-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 3-农村信用合作社
 - 4-农村资金互助社
 - 5-财务公司
- D-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1-信托公司
 - 2-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3-金融租赁公司

- 4-汽车金融公司
- 5-贷款公司
- 6-货币经纪公司
- E-证券业金融机构
 - 1-证券公司
 -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期货公司
 - 4-投资咨询公司
- F-保险业金融机构
 - 2-人身保险公司
 - 3-再保险公司
 - 4-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5-保险经纪公司
 - 6-保险代理公司
 - 7-保险公估公司
 - 8-企业年金
- G-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
 - 1-交易所
 - 2-登记结算类机构
- H-金融控股公司
 - 1-中央金融控股公司
 - 2-其他金融控股公司
- Z-其他
 - 1-小额贷款公司
 - 4-汽车金融公司
 - 5-贷款公司
 - 6-货币经纪公司
- E-证券业金融机构
 - 1-证券公司
 -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期货公司
 - 4-投资咨询公司
- F-保险业金融机构
 - 1-财产保险公司
 - 2-人身保险公司

后面还有三级分类，是指境内单家法人金融机构或境外金融机构直接在境内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机构，这里就不再赘述。

三、金融机构的功能

金融机构的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在市场上筹资从而获得货币资金，将其改变并构建成不同种类的更易接受的金融资产，这类业务形成金融机构的负债和资产。这是金融机构的基本功能，行使这一功能的金融机构是最重要的金融机构类型。

(2) 代表客户交易金融资产，提供金融交易的结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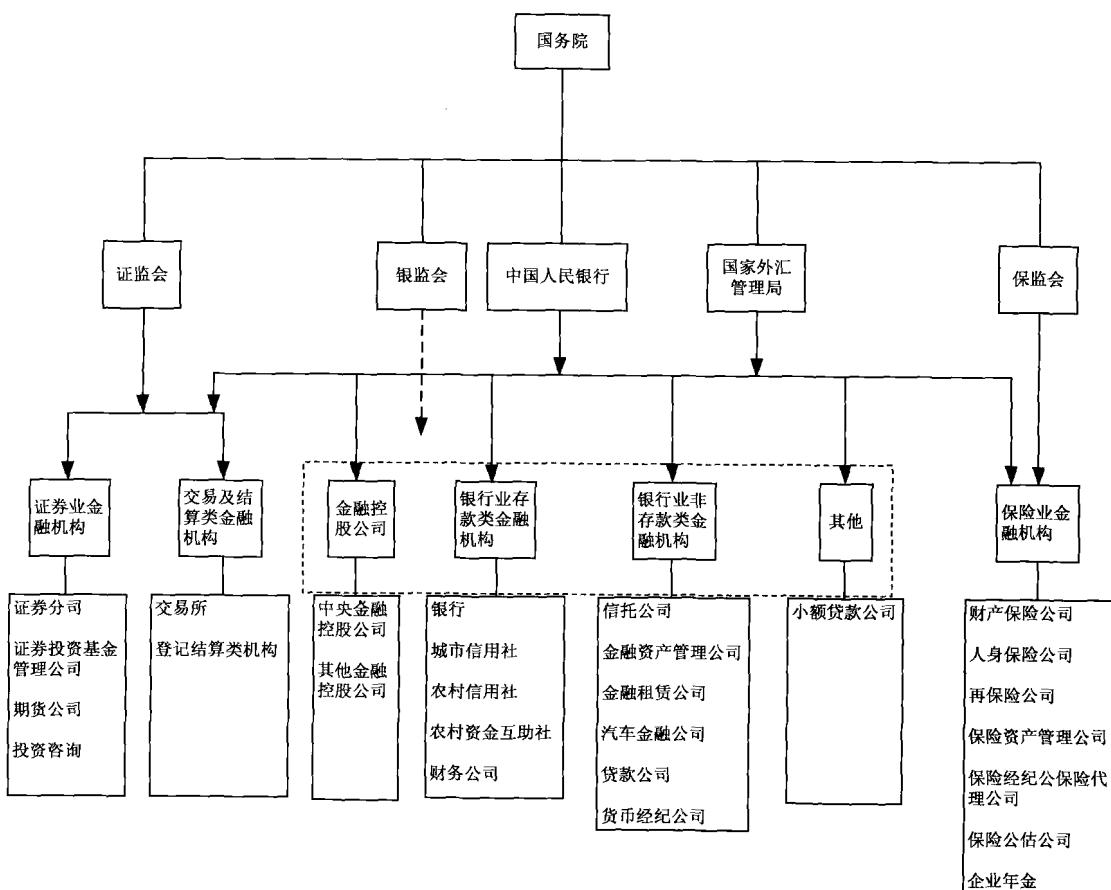
(3) 自营交易金融资产，满足客户对不同金融资产的需求。

(4) 帮助客户创造金融资产，并把这些金融资产出售给其他市场参与者。

(5) 为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保管金融资产，管理客户的投资组合。

上述第一种服务涉及金融机构接受存款的功能；第二和第三种服务是金融机构的经纪和交易功能；第四种服务被称为承销功能，提供承销的金融机构一般也提供经纪或交易服务；第五种服务则属于咨询和信托功能。

四、我国现行金融机构体系



第二节 金融市场概述

一、金融市场的定义与分类

金融市场是指资金供求各方实现资金融通或进行金融商品交易的市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市场泛指资金供求双方运用各种金融工具通过各种途径进行的全部金融性交易活动。狭义的金融市场是指资金供求双方以票据和有价证券作为金融工具的货币资金交易、黄金外汇买卖和金融机构间的同业拆借等活动的总称。它包括如下三层含义：一是金融资产进行交易的一个有形和无形的场所；二是它反映了金融资产的供应者和需求者之间所形成的供求关系；三是它包含了金融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行机制，其中最主要的是价格机制。

金融市场从不同的角度考察，可作如下分类。

(一) 按地理范围分

(1) 国际金融市场，由经营国际间货币业务的金融机构组成，其经营内容包括资金借贷、外汇买卖、证券买卖、资金交易等。

(2) 国内金融市场，由国内金融机构组成，办理各种货币、证券及作用业务活动。它又分为城市金融市场和农村金融市场，或者分为全国性、区域性、地方性的金融市场。

(二) 按经营场所分

(1) 有形金融市场，指有固定场所和操作设施的金融市场。

(2) 无形金融市场，以营运网络形式存在的市场，通过电子电信手段达成交易。

(三) 按融资交易期限划分

(1) 长期资金市场（资本市场），主要供应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资金，如股票与长期债券的发行与流通。

(2) 短期资金市场（货币市场），是一年以下的短期资金的融通市场，如同业拆借、票据贴现、短期债券及可转让存单的买卖。

(四) 按交易性质划分

(1) 发行市场，也称一级市场，是新证券发行的市场。

(2) 流通市场，也称二级市场，是已经发行、处在流通中的证券的买卖市场。

(五) 按交易对象划分

可分为拆借市场、贴现市场、大额定期存单市场、证券市场（包括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和保险市场。

(六) 按交割期限分

(1) 金融现货市场，融资活动成交后立即付款交割。

(2) 金融期货市场，投融活动成交后按合约规定在指定日期付款交割。按照上述各内在联系对金融市场进行科学系统的划分，是进行金融市场有效管理的基础。

(七) 按交易标的物划分

(1) 货币市场。

- (2) 资本市场。
- (3) 金融衍生品市场。
- (4) 外汇市场。
- (5) 保险市场。
- (6) 黄金及其他投资品市场。

二、金融市场的功能及特点

(一) 金融市场的功能

金融市场的功能可以从微观和宏观两个经济层面来考察。

1. 金融市场的微观经济功能

(1) 资金积聚功能：金融市场最基本的功能就是将众多分散的小额资金汇聚为能供社会再生产使用的大额资金的集合。金融市场通过金融工具，将储蓄者或资金盈余者的货币资金转移给筹资者或资金短缺者使用，为两者提供了融通资金的渠道。

(2) 财富功能：所谓财富功能是指金融市场为投资者提供了购买力的储存工具。金融市场上销售的金融工具作为储蓄财富、保有资产和财富增值的途径，使许多人在银行存款外找到了更好的收益与风险匹配的投资渠道。

(3) 避险功能：金融市场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了防范资产风险和收入风险的手段。投资者通过对资产组合的分散化管理，可以有效地降低甚至抵消投资风险。同时，金融工具的应用将大额投资分散为小额零散资金投资，从而将较大的投资风险分由大量投资者共同承担，既使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保证，又便于筹资者融资目标的实现。

(4) 交易功能：规范的交易组织、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使得金融市场工具大都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能更加便捷地进行交易和支付。便利的金融资产交易和丰富的金融产品选择，使得交易成本大大降低，进而促进了金融市场的发展。

2. 金融市场的宏观经济功能

(1) 资源配置功能：在金融市场上，投资者对交易工具价格波动信息的分析判断，决定资金或其他经济资源的流向。通过金融市场将资源从低效率的部门转移到高效率的部门，使全社会的经济资源得到更加有效的配置和利用。

(2) 宏观调控功能：金融市场是政府调控宏观经济运行的重要载体，为政策的执行提供了操作平台。中央银行通过金融市场，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和公开市场操作三大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对经济起到刺激或平抑作用。此外，财政政策的实施也与金融市场紧密相连，政府通过发行国债等手段，对宏观经济进行引导和调控。

(3) 反映功能：金融市场是公认的国民经济信号系统，主要表现在：股票、债券、基金市场的每天交易行情变化，能够为投资者判断投资机会提供信息；金融交易会直接、间接地反映货币供应量的变动情况；金融市场上每天有大量专业人员从事信息情报研究分析，及时了解上市公司发展动态；金融市场发达的通信网络和信息传播渠道，能够把全球金融市场融为一体，及时了解世界经济发展变化行情。正因为如此，各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及居民都高度关注金融市场指标的变化，并以此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 金融市场的特点

金融市场是商品经济发展导致信用形式多样化的必然产物。金融市场与一般商品市场比较，有三个明显的特点：

(1) 金融市场上商品的单一性和价格的相对一致性。在金融市场上，交易对象不是具有各种各样的使用价值的商品，而是单一的货币形态的资金商品。资金商品无质的差别性，只有单一的“使用价值”——获得收益的能力。利息以资本商品“价格”的面貌出现，而利息受市场利润率的制约，并由于竞争的结果，利息率趋向于一致。因此，商品的单一性和价格的相对一致性是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特征。

(2) 金融市场具有交易工具和交易方式的多样性。在一般商品市场上，买方的目的在于消费，交易活动必定以标的商品在物质上转手作为终点。但在金融市场上，金融产品的交易可以非物质化。金融商品交易的非物质化首先表现为债券、股票的转让并不涉及发行企业相应份额资产的变动；其次，即使在“纸张”上，金融商品的交易也不一定具体化到以这些证券在物质上从一人手中转入另一人手中，在有些情况下表现为结算和保管中心有关双方账户上的证券数量和现金储备额的变动。

(3) 金融市场交易可以完全凭空进行，从而使交易具有高收益性和高风险性并存。即金融市场上的“买空卖空”行为，没有金融商品的人可以在金融市场上卖出该商品，他们只需在金融市场上进行一次反向业务或以现金结算差价，便不必提供或购入有关金融商品。由于交易迅速，参与者众多，致使金融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在提供高收益机会的同时，风险也非常大。这完全不同于一般商品市场。

三、金融市场的要素

金融市场一般由以下四个要素构成：

(一) 交易主体

金融市场上的狭义主体是指参加金融交易的资金盈余或不足的企业和个人以及金融中介机构。广义主体是指包括资金供给者、资金需求者、中介人和管理者在内的所有参加交易的单位、机构和个人。

(二) 交易对象

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不管具体形态如何，都是货币资金，其交易都是实现货币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转移的过程。包括各种债券、股票、票据、可转让存单、借款合同、抵押契约等，是金融市场上实现投资、融资活动必须依赖的标的。

(三) 交易工具

交易工具又称金融工具和融资工具，它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并据以进行货币资金交易的合法凭证。这种工具必须具备规范化的书面格式、广泛的社会可接受性和可转让性以及法律效力。

(四) 交易价格

这是指它所代表的价值，即规定的货币资金及其所代表的利率或收益率的总和。

四、金融市场与其他市场的关系

金融市场是货币资金或金融商品交易的场所，也是资金融通的场所。它主要是进行货币借贷以及各种票据、有价证券、黄金和外汇买卖的场所。通过金融市场的交易活动，沟通资金供求双方的关系，实现资金融通。金融市场同其他各种商品市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 金融市场同其他市场之间的联系

具体表现在：一是金融市场为商品市场提供交易的媒介，使商品交换能得以顺利进行；二是金融市场可以有力地推动商品市场的发展，在外延的广度上促进商品市场的发展；三是通过金融市场的带动和调节，使商品市场进行流动和组合，从而引起对资源的重新配置。

(二) 金融市场同其他市场的区别

一是交易场所的区别。一般商品交易有其固定的场所，以有形市场为主；而金融市场既有有形市场，在更大的范围内也有通过电话、电报、电传、电脑等通信工具进行交易的无形市场，这种公开广泛的市场体系，可以将供求双方最大限度地结合起来。二是交易对象的特殊性。一般商品的交易是普通商品或劳务，其本身含有一定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一经交易就进入消费；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是金融商品，其价值和使用价值有着不同的决定方式：使用价值是指为其所有者带来收益的功能，价值具有多重的决定方式。三是交易方式的特殊性。一般商品的交易，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议价、成交付款、交货而使交易结束，双方不再发生任何关系；金融市场的交易是信用、投资关系的建立和转移过程，交易完成之后，信用双方、投融资双方的关系并未结束，还存在本息的偿付和收益分配等行为。可见，金融市场上的交易，作为金融商品的买卖关系虽然已经结束，但作为信用或者投资关系却没有结束。四是交易动机的不同。一般商品交易的卖者为实现价值取得货币，买者则为取得使用价值满足消费的需求；金融市场上交易的目的，卖者为取得筹资运用的权利，买者则取得投融资利息、控股等权利，此外，还派生出保值、投机等种种动机。

五、金融市场国际化

金融市场国际化是金融业务的发展趋势之一。金融市场发展超越国界的限制，与世界金融日益融合，逐渐趋向全球一体化。在席卷全球的金融市场一体化潮流中，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扩大，国际化进程加速。

(一) 金融市场国际化的表现

20世纪70年代以来，金融市场国际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和加速。主要表现在：

(1) 金融机构跨国化。不仅发达国家在世界金融中心设立了大批的跨国银行，而且发展中国家也在境外设立了一批离岸金融中心和金融机构。

(2) 金融资产经营国际化。欧洲货币市场、欧洲债券市场和全球性股票市场的建立，使人们可在离岸市场上经营世界任何一国的货币金融资产。

(3) 货币国际化。黄金作为世界货币的职能已经蜕化，人们可以通过国际汇兑来转移各国间的货币购买力。不仅美元、德国马克、英镑、日元可作为国际结算货币，而且还有大批中等发达国家甚至发展中国家的货币也逐渐成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朝着世界货币的

方向发展。

(4) 现代信息网络全球化。现代信息革命在国际金融领域的普及和发展，使得各国间的资金调拨业务可以通过电讯设备在瞬间完成，从而使各国的金融市场在时间和空间上联结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

(5) 价格信号趋同化。任何一国的利率和汇率明显背离利率平价关系，都会导致社会游资在各个不同国家之间的迅速流动，导致一国或数国外汇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使全球金融市场的价格信号趋向一致。

(二) 金融市场的国际化进程

过去 10 年来，国际金融市场突飞猛进，急速发展。可兑换货币间的外汇市场交易规模持续扩张，2010 年全球外汇市场日均交易量达到 4.0 万亿美元，较 2007 年增长 20%。据国际清算银行 (BIS) 统计，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全球场外 (OTC) 利率衍生品市场名义余额达 451.8 万亿美元，比 2009 年末小幅增长 0.4%。其中，利率远期、互换和期权的名义余额分别为 56.2 万亿美元、347.5 万亿美元和 48.1 万亿美元。

在规模持续扩张的同时，金融市场的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国际外汇市场率先实现单一市场形态的运作，其显著标志是全球外汇市场价格的日益单一化，主要货币的交叉汇率与直接兑换的汇率差距明显缩小。在资本市场，资金开始大范围地跨过边界自由流动，各类债券和股票的国际发行与交易数额快速上升。2010 年，国际债券发行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影响较 2009 年大幅下降 46%，但全年净发行债券仍达 14880 亿美元。2010 年，全球股票市场共融资（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9661 亿美元，较上年上升 13%；全球股票市值继续增长，据世界交易所联盟 (WFE) 的不完全统计，2010 年末全球主要证券交易所的股票市值约为 54.88 万亿美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8%，接近 2007 年末的水平。

与此同时，国际债券市场的二级市场获得了蓬勃发展。债券市场信息传递渠道、风险和收益评估方式以及不同类型投资者的行为差异逐渐减小，以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和对冲基金为代表的机构投资者，以复杂的财务管理技巧，在不同货币计值的不同债券之间，根据其信用、流动性、预付款风险等的差异，进行大量结构性交易，导致各国债券价格互动性放大，价格水平日趋一致。海外证券衍生交易的市场规模有了突破性提高。几乎在所有主要的国际金融中心，都在进行大量的海外资产衍生证券交易，也有部分马来西亚的衍生证券交易；美国期货交易所的交易对象，更是包括了布雷迪债券和巴西雷亚尔、墨西哥比索、南非兰特、俄罗斯卢布、马来西亚林吉特、泰国铢和印尼盾等多种货币计值的证券和衍生产品。

(三) 我国金融市场的国际化发展

在席卷全球的金融市场一体化潮流中，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扩大，国际化进程加速。

在银行领域，1979 年起，外资银行就开始在我国设立代表处、分行、合资银行、独资银行、财务公司。截至 2010 年年末，有 4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85 家银行在华设立了 216 家代表处；有 14 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了 37 家外商独资银行（下设分行 223 家）、2 家合资银行（下设分行 6 家，附属机构 1 家）。外商独资财务公司有 1 家，另有 25 个国家和地区的 74 家外国银行在华设立了 90 家分行。共有 32 家中资商业银行引进 41 家境外投资